##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「政府服務獎」電話禮貌測試量表

測試期	間_	:	114 -	年 10	月2	23 日	10	時	31	<u>分</u>				編		號_	:	_	
受測單	位:	: [	]規畫	]科[	]工	務科	管	理和	<b>斗</b> [_	資產	<b>全科</b> [	]主言	十室		事:	室[	]秘:	書字	É
受測分	機	:	230	<u>5</u> 糸	悤 分	·:_	98						考	核單位	立:	: <u>規</u>	劃和	<u>斗</u>	

- \	總機接聽電話:45 分							
分項	細項	測試	考 核 內 容					
得分	配分	結果	■是□否 設電話語音系統 (無電話語音系統,本項不計分,改計(二)之分數)					
(-)	- `(	(一)電	記話語音系統接聽速度(15)					
得 分:		3選1	1、電話語音總機接聽情形					
<i>□</i> :	5		(1)4 聲或 10 秒內獲得接聽服務。					
	3		(2)15 秒內獲得接聽服務。					
15	0		(3)電話故障。					
		3選1	2、電話語音系統應答內容及說話速度					
	5		(1)招呼語簡明扼要,清楚報明機關名稱。					
	3		(2)語音系統項目說明時間過久、層次過多、或速度較快,不易 記得所需之系統服務資訊,經常需使用「重聽」功能。					
	0		(3)語音系統項目說明時間過久、層次過多、或速度較快,且 未提供「重聽」功能,致需重撥總機號碼。					
		4選1	3、電話語音系統於10秒內能讓民眾獲知總機號碼之轉接服務:					
	3		(1)總機代號設於前,語音項目說明於 10 秒內能提供總機號碼,毋需聽完全部語音項目說明,即能提供轉接服務。					
	2		(2)總機代號設於前,語音項目說明於 10 秒內能提供總機號碼,需聽完全部語音項目說明,方能提供轉接服務。					
	1		(3)總機代號設於最後,需聽完全部語音項目說明後,10 秒以 上才能獲知總機號碼,並提供轉接服務。					
	0		(4)轉接總機等候時,自動語音系統應答「總機忙線中」(或其 他暫候用語)1次以上,即斷線或要求掛斷重撥。					
	2 1	<u>2選1</u> ■	4、電話語音總機應答語調: (1)語音口氣謙和、熱誠。 (2)語音口氣平浴。					

分項 得分	細項 配分	測試 結果	考核內容				
- `	一、(二)總機人員接聽速度(配分10分)						
(=)		(如無電	言話語音總機系統,本項得分乘以2.5,滿分25分)				
得		3選1	1、電話鈴響 4 聲或 10 秒內獲得接聽服務為 8 分 (每增減一聲或				
分	1-10		3秒,即增減1分,最多10分)				
:	0		2、連打2次無人接聽。(隔10分鐘後再測1次)				
10	0		3、電話故障。				
- `	<u> </u>	三)總	機人員電話禮貌(配分 20 分)				
(三)	3		1、接話時,首先清晰報明單位。				
得	3		2、說「您好」、「早安」等問候語。				
分	3		3、接話時,先接受來電者簡單陳述並予過濾,確認治辦單位或				
•			對象。				
	2		4、結束時有道再見或其他禮貌性結束語。				
20		4選1	5、轉接電話時之服務態度:				
	3		(1)毋需轉接即能充分提供所詢問之資訊時,第5、6項給分)				
	3		(2)告知將轉接電話之分機號碼( 2305 )				
		_	業務單位或業務承辦人員()				
	2		(3)未告知將轉接電話之分機號碼即行轉接。				
	0		(4)未告知將轉接電話之分機號碼即行轉接,業務單位電話斷線				
			或無人接聽,無法自行重撥該分機號碼。				
	2		6、轉接電話時,說「幫您轉接,請稍候」等禮貌用語。				
		3選1	7、業務單位忙線中之處理情形:				
	2		(1)業務單位無忙線情形,本項給分)				
	2		(2)向來電者委婉說明,「對不起,※先生(小姐)正在電話中,				
	Δ		請稍候再撥」;或洽轉其他代理人。				
	0		(3)簡單回復業務單位忙線中,未改轉其他相關分機或未提供業				
			務承辦單位訊息,即請另行重撥。				
		3選1	8、總機人員之接聽態度:				
	2		(1)語調謙和、熱誠。				
	1		(2)語調平淡,態度尚佳。				
	0		(3)語調急躁、不耐煩。				

_、美	<b>業務</b> 單	宣位接	聽電話:55分
分項 得分	細項 配分	測試 結果	考核內容
<b>—</b> 、		一)接	聽速度(配分 15 分)
(一) 得分:	10		1、電話鈴響 4 聲或 10 秒應答 (8 分); (每增減 1 響或 3 秒, 即增減 1 分,最多 10 分)
<b>分</b> :	_	4選1	2、業務單位無人接聽之情形:
	5		(1) 無無人接聽情形, 本項給分
15	5		(2)無人接聽,電話系統自動轉接總機人員服務或提供其他 撥接服務(如改撥其他分機或改接總機人員服務)。
	0		(3)無人接聽(電話鈴響9聲以上或20秒以上),電話系統 或總機人員未提供其他轉(撥)接服務。
	0		(4) 電話故障。
<b>—</b> 、	_ `(	二)電	話禮貌(配分 25 分)
(二) (二) 得		4選1	1、接話應對情形
一 (二) 得 分 : 24	10		(1)清晰報明單位名稱或自己姓名(氏),說「您好」、「早安」 等問候語。
24	7		(2)清晰報明單位名稱或自己姓名(氏)。
	5		(3)未報明單位名稱或自己姓名(氏),說「您好」、「早安」 等問候語。
	0		(4)接話說「喂」,未報明單位名稱或自己姓名(氏),未說「您好」、「早安」等問候語。
	5		2、結束時,有禮貌性用語(如「謝謝」、「再見」、「不客氣」 等),並讓來電先掛電話。
		4選1	3、接話時之態度:
	8-10		(1)語調謙和、熱誠。
	5-7		(2)語調平淡,態度尚佳。
	3-4		(3)語調急燥、不耐煩。
	0		(4)語調粗暴。

=,	二、(三) 答話內容:(配分15分)									
(三)	★分(甲)(乙)兩項,擇一選填。									
(三) 得分:		<u>4選1</u>	(甲)業務承辦單位(或承辦人)直接接聽或經代接電話後轉至業務承辦單位(或承辦人)接聽解說詳細程度:							
14	12-15	•	1、解說詳盡(能具體、明確答復,或對所詢疑義之相關作業程 序及主管法規能說明清楚)。							
	8-11		2、解說尚可(對相關作業程序及主管法規簡單說明)。							
	4-7		3、解說不清楚(對相關作業程序及主管法規並不了解)。							
	0		4、答非所問,或一問三不知,態度明顯敷衍。							
		6選1	(乙)非業務承辦單位(或承辦人)代接電話答復情形: ★已選填(甲),本項免填。							
	14-15		<ol> <li>仔細聆聽了解來電者洽詢業務內容或問題,給予詳盡回答, 提供所需之資訊。</li> </ol>							
	12-13		2、能先洽詢其他人員後,做簡單答復,並請留下電話號碼,俾 進一步處理。							
	10-11		3、逕為簡單答復,無法即時處理(如承辦人員正在接、打電話/暫時離開座位/公出/請假等),但能請留下電話號碼,俾進一步處理。							
	8-9		4、無法即時處理,能說明承辦人無法接聽之情形(如正在接、 打電話、暫時離開座位、公出、請假等),並說「請稍後再撥。」							
	6-7		5、逕回答他不在/非所承辦業務,並說「請稍後再撥。」							
	0		6、逕回答他不在/非所承辦業務,無意進一步處理。							